

立法會

Legislative Council

立法會FC129/14-15號文件
(此份會議紀要業經政府當局審閱)

檔號：FC/1/1(1)

立法會財務委員會 第三次會議紀要

日期：2014年10月17日(星期五)
時間：下午6時10分
地點：立法會綜合大樓會議室1

出席委員：

- 張宇人議員, SBS, JP (主席)
- 陳健波議員, BBS, JP (副主席)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涂謹申議員
- 陳鑑林議員, SBS, JP
- 梁耀忠議員
- 劉皇發議員, 大紫荊勳賢, GBS, JP
- 劉慧卿議員, JP
- 譚耀宗議員, GBS, JP
- 馮檢基議員, SBS, JP
- 王國興議員, BBS, MH
- 李國麟議員, SBS, JP, PhD, RN
- 林健鋒議員, GBS, JP
- 梁君彥議員, GBS, JP
- 黃定光議員, SBS, JP
- 何秀蘭議員, JP
- 李慧琼議員, JP
- 林大輝議員, SBS, JP
- 陳克勤議員, JP
- 張國柱議員
- 黃國健議員, SBS
- 葉國謙議員, GBS, JP
-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謝偉俊議員, JP
梁家傑議員, SC
梁國雄議員
陳偉業議員
田北辰議員, BBS, JP
田北俊議員, GBS, JP
吳亮星議員, SBS, JP
何俊賢議員
易志明議員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范國威議員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鑾議員, JP
陳家洛議員
陳婉嫻議員, SBS, JP
梁志祥議員, B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JP
郭偉強議員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單仲偕議員, SBS, JP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JP
廖長江議員, S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鄧家彪議員, JP
蔣麗芸議員, JP
盧偉國議員, B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鍾樹根議員, BBS,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 缺席委員** : 石禮謙議員, GBS, JP
方剛議員, SBS, JP
湯家驊議員, SC
梁美芬議員, SBS, JP
梁家騮議員
黃毓民議員
毛孟靜議員
郭家麒議員
- 出席公職人員** : 陳家強教授, GBS,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
謝曼怡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常任
秘書長(庫務)
梁悅賢女士,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秘
書長(庫務)1
支建宏先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庫務
科)首席行政主任(G)
黃錦星先生, JP 環境局局長
陳偉基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
區偉光先生, JP 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
然保育及基建規劃)
- 列席秘書** : 劉國昌先生 助理秘書長1
- 列席職員** : 羅英偉先生 總議會秘書(1)5
冼柏榮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7
胡瑞勤先生 高級議會秘書(1)5
司徒曉宇先生 議會秘書(1)5
胡清華先生 高級議會事務助理(1)3
邱寶雯女士 議會事務助理(1)7
-

項目1 —— FCR(2014-15)49
資本工程儲備基金
總目705 —— 土木工程
環境保護 —— 廢物處理
172DR —— 有機資源回收中心第1期

會議繼續討論陳志全議員根據《財務委員會會議程序》第39段，無經預告而動議一項中止項目FCR(2014-15)49有機資源回收中心(下稱"回收中心")第1期的討論的議案。

討論中止此項目的討論的議案

2. 陳克勤議員發言支持現時討論的項目及反對中止其討論的議案。

3. 張超雄議員、梁國雄議員、胡志偉議員、李卓人議員、張國柱議員、劉慧卿議員、馮檢基議員、范國威議員、陳偉業議員及梁家傑議員發言支持此議案。簡而言之，這些委員質疑回收中心第1期的建議是否如政府當局所聲稱般迫切，並促請政府當局把議程上爭議較少的項目調前，以供委員會批准。陳志全議員作總結發言。

4. 主席把議案付諸表決。應委員要求，主席命令進行記名表決。20名委員贊成及34名委員反對此議案。個別委員的投票結果如下 ——

贊成：

| | |
|-------|-------|
| 何俊仁議員 | 李卓人議員 |
| 涂謹申議員 | 劉慧卿議員 |
| 馮檢基議員 | 李國麟議員 |
| 何秀蘭議員 | 張國柱議員 |
| 梁家傑議員 | 梁國雄議員 |
| 陳偉業議員 | 胡志偉議員 |
| 范國威議員 | 莫乃光議員 |
| 陳志全議員 | 陳家洛議員 |
| 梁繼昌議員 | 張超雄議員 |
| 單仲偕議員 | 葉建源議員 |

(20名委員)

反對：

| | |
|-------|--------|
| 陳鑑林議員 | 劉皇發議員 |
| 譚耀宗議員 | 王國興議員 |
| 林健鋒議員 | 梁君彥議員 |
| 李慧琼議員 | 陳克勤議員 |
| 陳健波議員 | 黃國健議員 |
| 葉國謙議員 | 葉劉淑儀議員 |
| 謝偉俊議員 | 田北辰議員 |
| 田北俊議員 | 吳亮星議員 |
| 何俊賢議員 | 易志明議員 |
| 姚思榮議員 | 馬逢國議員 |
| 陳恒鏞議員 | 陳婉嫻議員 |
| 梁志祥議員 | 麥美娟議員 |
| 郭偉强議員 | 張華峰議員 |
| 葛珮帆議員 | 廖長江議員 |
| 潘兆平議員 | 鄧家彪議員 |
| 盧偉國議員 | 鍾國斌議員 |
| 鍾樹根議員 | 謝偉銓議員 |

(34名委員)

5. 主席宣布議案被否決。

6. 何秀蘭議員要求主席澄清，就現時討論的項目，他有否涉及金錢利益。主席答稱，現時討論的項目是關於廚餘，他的廢食用油回收業務與這項目並無任何關係，因此他認為無須就這項目申報利益，不論是金錢或其他利益。他進一步澄清，在委員會對上一次於2014年7月11日的會議上談及現時討論的項目時，他曾表示有意對廚餘處理初創企業的計劃作出投資，但他現已放棄有關計劃。

7. 會議恢復討論有關項目。

8. 馮檢基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打算把擬議的回收中心項目所處理的部分廚餘轉化為堆肥而非魚糧，究竟原因為何。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答稱，回收中心第1期會把部分廚餘循環再造成為生物氣以作發電，以及把部分廚餘循環再造成為堆肥以作肥料。需要處理的工商業廚餘數量，遠較回收中心第1期的處理量為高。此外，香港對魚糧的需求亦有限。

9. 盧偉國議員表示，環境事務委員會及工務小組委員會已經詳細討論此項目，而兩者的委員均予以支持。他支持委員會加快討論及批准此項目。

10. 吳亮星議員詢問，在海外類似的項目下，每公噸有機廢物的處理成本是多少。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列舉韓國某間處理廠為例，指出該處理廠每天能夠處理98公噸的廚餘，而每天的營運成本為4億4,000萬元。

工程項目費用及融資

11. 胡志偉議員表示，回收中心第1期的造價是15億元，而根據政府當局就回收中心第1期的設計及施工預算費用而提供的補充資料(於2014年10月13日隨立法會FC9/14-15號文件發出)，某私營機構就類似設施提出的造價則只是3億元，他詢問政府當局為何存在如此龐大的差距。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解釋，回收中心第1期現時的工程項目預算反映了建造此項設施的最新市場價格，而該私營機構有關上述設施的造價是在初步階段提出的。由於兩項設施的具體內容及估算基礎有差異(包括建議土地、處理工序、剩餘殘渣的處理、配套設備和處理量等)，不適宜將兩者直接比較。主席請委員注意政府當局就其查詢所給予的答覆(分別隨立法會FC11/14-15(04)及(03)號文件發出)，當中特別提到回收中心第1期及私營機構方案在設施、污水處理及剩餘殘渣處理方面的差異。

12. 單仲偕議員及黃碧雲議員詢問把有機廢物運送到回收中心第1期的相關開支，會否由使用者承擔。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證實上述理解正確。應單議員要求，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進一步澄清設計、建造及營運計劃的詳情，而環境局局長確認，回收中心第1期如錄得收益的話，將悉數撥歸政府。

13. 黃碧雲議員提到南韓採用的做法，詢問政府當局會否在工商業界引入行政指引，以加強源頭廚餘分類，減少回收中心在回收廚餘過程中的成本。環境局局長答稱，政府當局會就廚餘的收集和

運送進行研究，以了解相關事宜的最適當安排。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補充，工商業界透過參與近年推行的各項相關項目，例如廚餘循環再造合作計劃，已取得廚餘分類的經驗。

14. 張超雄議員關注到，回收中心第1期的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可能促使承辦商在現階段壓低工程項目的設計及施工費用預算，然後在將來營運設施時收取高昂的經常開支。環境局局長答稱，在回收中心第1期這類工程項目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實屬常見和適當的安排，而工程項目費用的預算，亦是以審慎而全面的方式制訂的。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補充，一如政府當局在此項目的文件(立法會FCR(2014-15)49號文件附件1)所載，回收中心第1期的每年經常開支約為7,240萬元。

15. 陳偉業議員表示，有機廢物的處理應具商業效益，政府當局不應運用公帑資助有機廢物設施的建造及營運。他詢問有何海外例子是由政府資助如此大型的廚餘處理設施。環境局局長列舉意大利米蘭的廚餘處理廠為例，該廠使用的處理技術與回收中心第1期近似。他指出，英國一直考慮更廣泛使用該種技術，把廚餘轉化為可再生能源。

表現評估

16. 陳家洛議員詢問，考慮到回收中心第1期的營運水平或會低於其每天200公噸的廚餘處理量，政府當局會如何監察承辦商在營運回收中心方面的表現。環境局局長表示，現時工商業界每天產生的廚餘量遠超回收中心第1期的處理量，而一如其他採用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安排的工程項目，政府當局會制訂嚴謹的機制，在回收中心第1期工程項目的營運期間，監察及評估承辦商的表現。

廢物管理

17. 陳克勤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進一步加強在公共屋邨安裝現場廚餘堆肥裝置的措施，及會如何推展回收中心未來各個階段的發展。環境局局長表示，由於大部分屋邨的地方有限，現場堆肥的可能性

備受限制。長遠來說，香港需要設立一個有5至6間回收中心的網絡。除了小蠔灣的回收中心外，當局已在沙嶺及石崗物色到用地。盡快建立回收中心網絡實屬必要。

18. 劉慧卿議員參閱政府當局2014年9月29日的文件(隨立法會153/13-14(01)號文件發出)，並質疑惜食香港運動的成效。環境局局長表示，該運動旨在推動全民(包括個人、家庭，以至工商界營運者)從源頭避免產生及減少廚餘，目標是於2017-2018年度把廚餘減少10%。在該運動下舉辦的各項活動，例如惜食香港大使及惜食約章等，均有助推動社會各界改變習慣。透過推廣在源頭減少廚餘，連同推動食物捐贈、廚餘收集及轉廢為能的行動時間表，政府當局希望在2022年把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減少40%。

19. 張國柱議員察悉多項工務工程項目均出現超支，亦關注到政府當局日後或會就回收中心第1期向委員會尋求追加撥款。他亦詢問，政府當局有何計劃推展回收中心第2及第3期。環境局局長表示，據《香港廚餘及園林廢物計劃2014-2022》所載，香港需要設立一個約有5至6間回收中心的網絡，方能達到減少廚餘的目標。除了小蠔灣的回收中心第1期，當局分別建議於沙嶺及石崗興建回收中心第2及第3期。回收中心第2期的環境影響評估經已完成。環境保護署副署長(2)表示，如委員會能及時批准工程項目的撥款，政府當局應能在核准預算的範圍內推展工程項目。就此，工程項目費用預算已包括年度價格調整，政府當局現階段並不預期需要追加撥款。

20. 陳婉嫻議員詢問，日本的廢物處理被視為較先進，回收中心第1期現時採用的廚餘處理方法有哪方面較日本的優勝。環境局局長解釋，日本採用焚化來一併處置廚餘及其他都市固體廢物，但擬議的工程項目卻會在源頭把廚餘及都市廢物分開處理，然後予以收集並轉化為能源及堆肥，藉此更善用資源。

減廢目標及成本效益

21. 梁家傑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有多大信心達到文件所述的目標，即於2022年把棄置在堆填區的廚餘

減少40%。環境局局長扼要解釋回收中心各期項目的最新進度。他呼籲委員加快討論擬議的回收中心項目。

22. 馮檢基議員及李卓人議員同樣關注到政府當局不能達到在2022年減少有機廢物的目標，並要求政府當局就減少廚餘提供表現指標。環境局局長重申政府當局各項減少廚餘的措施，並表示已取得良好進展。

23. 主席認為，政府當局現時的做法，即透過設計、建造及營運合約的安排來推行回收中心各期的發展，並不符合成本效益，因為承辦商節省公帑的誘因不大。他提出批評，指政府當局在其方案內提出的回收中心第1期選址，以及各種處理廚餘和污水的方法，均不必要地引致工程項目費用高企，他並認為政府當局就其信件而回覆的理據(隨立法會FC11/14-15(02)及(04)號文件發出)，難以令人信服。他促請政府當局考慮以更具經濟效益的方式推動回收中心日後各期的發展。

24. 吳亮星議員察悉，工程項目預算是按公開招標，透過公開、具競爭性及沒有投標者資格預審的投標方法為基礎。他詢問有關方法是否足以甄選適當的承辦商，同時具備所需的專業技術與財政實力。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解釋，根據公開招標的既定程序，政府當局在收取標書方面並不會訂定關於投標者的前設條件，而就所有接獲的標書而言，當局會嚴格評估各個投標者的技術及財政能力。

由廚餘轉化的電力

25. 鍾國斌議員詢問，當局會否把出售回收中心剩餘電力的收入用作補貼大嶼山鄰近居民的電費。環境保護署助理署長(自然保育及基建規劃)表示，政府當局經已與一間電力公司探討連接回收中心第1期至現有電網。在與電力公司就銷售條款進行討論時，政府當局會確保向電力公司出售剩餘電力，不會令市民的電費有任何上漲。如向電力公司售電，有關收入會撥歸政府。

26. 范國威議員詢問，政府當局會否考慮向大嶼山鄰近居民供應回收中心第1期所產生的電力，或向他

經辦人／部門

們提供電費優惠，作為提供予當地社區的措施，以補償工程項目帶來的影響。環境局局長表示，按照國際社會於類似工程項目的做法，直接向當地社區給予電力補償等的補救措施實屬罕見。

27. 主席表示，此項目的討論會順延至2014年10月24日的會議。

28. 會議於下午8時10分結束。

立法會秘書處
2015年3月20日